**叶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叶县2022年肉牛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农业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按照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2年肉牛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了《叶县2022年肉牛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叶县2022年肉牛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叶县2022年肉牛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组织实施好我县2022 年肉牛生产能力提升项目，根据《平顶山市2022年肉牛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

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实施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调动经营主体养殖肉牛基础母牛积极性，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加快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内容及目标任务

**（一）建设内容。**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

**（二）补助对象。**全县存栏基础母牛10头以上（含10头，要求相对集中饲养）、且参加基础母牛政策性保险的养殖经营主体。享受补助的基础母牛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投保，且2023年6月30日前在保期。

**（三）目标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全县共补助投保基础母牛 1712 头。

**（四）补助方式和标准。**采取“先投保后补助”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投保基础母牛数量定资金。根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对符合条件的投保基础母牛，每头补助不超过1000 元。

**（五）实施程序。一是组织自愿申报。**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全县主要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项目的有关政第和要求，公开可享受补助的养殖经营主体需具备的基础条件，确保母牛养殖经营主体家喻户晓，本着简便易行、有据可查的原则，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经营主体自愿申报。**二是确定补助对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保险承保机构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基础母牛现场核查和投保工作，确定项目补助对象。对新投保的基础母牛，农业农村部门、承保机构应对参保数量、权属以及投保的养殖经营主体相关信息共同签字确认；对已投保的基础母牛，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保单信息，对参保数量、权属以及投保的养殖经营主体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对、签字确认。补助对象投保基础母牛保单应及时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投保基础母牛应同时佩戴耳标和植入式动物电子芯片，全县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农业农村部门和承保机构共同做好植入式动物电子芯片推动工作，由承保机构负担芯片购买及植入相关费用。补助对象投保基础母牛相关情况应及时对外公示。2022年12月31日后新增的投保基础母牛不纳入2022年项目年度补贴范围。**三是确认补贴数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承保机构，于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补助对象投保基础母牛养殖情况再次实地核查工作，对补助对象投保基础母牛实际存栏情况共同签字确认。**四是拨付补助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承保机构及时将确认补贴的基础母牛数量报送县级财政部门，并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养殖经营主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完善配套制度，严格落实项目监督管理职责，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公开。**要通过多种渠道对项目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向社会公开发布，使养殖经营主体、基层干部准确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项目实施结束后，县级要及时将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指导服务。**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要做好基础信息统计工作，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件管理”，并成立专家组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也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全县中小养殖经营主体提供养殖全过程技术服务，帮助指导养殖经营主体提升养殖水平。

**（四）开展绩效评价。**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0)79号）等有关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自评，并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上级业务部门。

**（五）强化信息调度。**建立项目执行情况月报制，自 2022年8月份开始，每月22日前将《2022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月报表》（附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电子版和盖公章扫描件）。适时组织开展项目中期监控，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推进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并于项目实施结束后，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与2023年7月5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2022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月报表

附件：

**2022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月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报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期初核查情况 | 期末核查情况 | 备注（请注明项目资金是否被整合） |
| 确定的补助对象数量（个） | 补助对象基础母牛存栏数量（头） | 补助对象基础母牛投保数量（头） | 补助对象项目年度内拟增加基础母牛数量（头） | 补助对象基础母牛存栏总量（头） | 其中：投保基础母牛存栏数量（头，即拟补贴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